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所罗门·科尔比耶先生(加纳)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6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9 日第 13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考虑到根据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5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74/559 号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66 号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到 2021 年，第六委员会面前没有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而是在 11 月 5 日根据第 74/566 号决定听取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的报告和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口头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75/L.1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5/L.1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5/L.12(见第 7 段)。

¹ A/C.6/75/SR.13 和 A/C.6/75/SR.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5 号决定，其中决定延期举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将此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延长一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

又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74/559 号决定，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另择日举行，

还回顾其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66 号决定，其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于 2021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及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22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¹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欣见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并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促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秘书处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非正式通报会上分别作出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口头报告，²

1. 确认其第 74/545、74/559 和 74/566 号决定；
2. 再次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³
3.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⁴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欢迎它们就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⁵ 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b)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 (c) 一般法律原则；
-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6.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⁶ 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并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交评论和意见的最后期限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² 见 [A/C.6/75/SR.13](#)。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 56 和 70 段。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⁷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⁸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9 至 291 段，⁹ 特别是注意到“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¹⁰ 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10.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2 段，¹¹ 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1.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¹²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2.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3.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306 段，¹³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指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5.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6.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⁷ 同上，第 285 段。

⁸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¹⁰ 同上，第 290 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0-388 段。

¹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信，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8.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9.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0.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1.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314 至 319 段，¹⁴ 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4.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5.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6.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¹⁵

27.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¹⁶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¹⁴ 同上。

¹⁵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28.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9.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30.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3 段，¹⁷ 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中文版、法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已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1.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8 段，¹⁸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2.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¹⁹ 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4.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5.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6.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7.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¹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38.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9.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0.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1. 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21年10月25日开始。